**绍兴柯桥浙工大创新研究院**

**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浙工大柯桥研究院〔2018〕2号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关于**

**浙江工业大学柯桥创新研究院**

**科研经费的认定办法（试行）**

各院内部门、入孵企业、机构和项目：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柯桥创新研究院科研经费的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关于浙江工业大学柯桥创新研究院科研经费的认定办法（试行）》

2018年6月4日

抄送：

**绍兴柯桥浙工大创新研究院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关于**

**浙江工业大学柯桥创新研究院**

**科研经费的认定办法（试行）**

为促进浙江工业大学柯桥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发展，鼓励研究院入驻的研究机构和之江学院教职工积极开展科研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科研经费类型**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研究院承接的、进入研究院公司账户的横向科研经费。

**第二条 科研经费认定**

科研经费到款全部计入研究院的科研经费统计，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学院教师的，经费全额计入所在二级学院的科研经费统计；项目负责人为非校内人员或单位的横向科研经费，并且该非校内人员或单位与院内某二级学院签有合作协议，经费的20%计入所在二级学院的科研经费统计。

**第三条 科研经费上报**

每年由研究院在规定时间内将当年到院的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所在二级学院等基本信息和有关合同等佐证材料书面并盖章统一上报学院科研部，审核通过后计入二级学院经费统计。

**第四条 科研业绩奖励（只针对**之江学院校内人员）

科研经费到款按经费全额计算科研业绩点津贴和科研成果奖励，津贴和奖励由之江学院发放40%，研究院发放60%。

科研业绩点津贴和科研成果奖励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给参加人员，计算办法按照《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第七轮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浙工大之江学院[2016]11号）和《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浙工大之江学院[2017]2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科研经费管理**

研究院加强对各类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完善科研经费管理的各项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研究院按5%的比例提取管理费。

**第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第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科研部和浙江工业大学柯桥创新研究院共同负责解释。**